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42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曾景義

高綺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